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闫雪艳：本院受理原告王艳燕与被告闫雪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原告诉讼请求如下：1.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5000元；2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原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诉前调解告知书等诉讼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2025年6月24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第5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4月24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-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"正义网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4月24日)